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 廣 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9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廣名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最早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4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洵屬有據。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13罪、附表編號14至22所示9罪，分別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2年2月之內部界限之限制，並考量受刑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廣名（下稱抗告人）於同一期間內為附表所示之犯行，因先後起訴之故，分別審判，進而產生不利抗告人之結果；且抗告人並未實際參與犯罪，僅基於友情借出存摺，毫無犯意與動機可言。又本件裁定僅

01 小幅縮減刑期，刑度遠高於其他同類型案件之刑期，實屬過
02 苛。懇請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
03 另為公平公正、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使抗告人得以早日
04 歸復社會，照顧年邁雙親云云。

05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6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7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08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09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10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1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12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3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4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5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6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7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8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9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20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
23 錢罪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
24 在案，附表編號2至2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
25 犯；又雖有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抗
26 告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27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8 款、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另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罪，前經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1年11月確定；附表編號14至22所示各罪，前經原審法院
31 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第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1 年2月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02 (二)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
03 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3年4月：8月+1年1月+1年3月+1年2月+
04 1年2月+1年2月+1年1月+1年1月+1年2月+1年2月+4月+2月+2
05 月+1年4月+1年5月+1年2月+1年5月+1年4月+1年3月+1年5月+
06 1年2月+1年2月）以下，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有期徒
07 刑4年1月：1年11月+2年2月）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3年1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符合
09 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
10 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事，又適用「限
11 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
12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誤。

13 (三)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14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15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6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7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
18 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即4年1月），已給予適度之刑罰
19 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20 形，亦或不符罪責相當、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

21 (四)至抗告人請求參考其他案例，裁定較低刑度之刑，因各案情
22 節有別，無從比附援引。且有無犯罪動機與是否實際參與犯
23 罪等節，均非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職權範圍。因
24 此，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
25 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黃美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彭威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